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781 号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卫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卫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卫通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卫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0号）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400,000,000.00股，公司实际发行224,385,4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154,099,955.2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2,924,599.73元后的募集资金2,141,175,355.47元已于2022年9月30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605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300,363.5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9,874,991.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2,141,175,355.47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7,609,066.2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47,484,058.17
其中：置换前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93,758,482.54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0,363.59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0

本公司 2023 年度支付中星 26 号卫星项目 76,134,058.17 元、支付中星 6D 卫星项目 391,517.46 元、支付非公开发行服务费 1,088,679.24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3,585.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上述审议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星 6D 卫星项目	143,388.71	90,000.00
2	中星 6E 卫星项目	145,055.61	20,000.00
3	中星 26 号卫星项目	231,073.16	103,98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549,517.48	213,987.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为11090606671060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4年1月3日第2024-001号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协议已经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147,484,058.17元。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中星 6D 卫星项目	90,000.00	59,241.85	53,285.85
2	中星 6E 卫星项目	20,000.00	16,630.00	12,010.00
3	中星 26 号卫星项目	103,987.50	40,020.00	34,080.00
	合计	213,987.50	115,891.85	99,375.85

说明：本次置换不包括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165,160,000.0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4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星6D卫星项目	不适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9.15	90,000.00	0.00	100.00	2022年6月	36,671.22	是	否	
中星6E卫星项目	不适用	9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440.00	440.00	10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星26号卫星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103,987.50	103,987.50	7,613.41	104,308.41	320.91	100.31	2023年12月	279.69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	330,000.00	213,987.50	213,987.50	7,652.56	214,748.41	760.91	100.36	-	36,95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中星6E卫星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40.00万元。

注3:中星26号卫星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320.91万元。

注4:中星26号卫星的预计效益为内部收益率,该卫星的设计寿命为15年,运营期较长,中星26号卫星于2023年12月投入使用,截至目前营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该卫星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震
证书编号: 110100100002
张震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震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21197809265738
Identity card No.: 1523211978092657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
by 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
by 19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月 15 日
by 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月 15 日
by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旭
 Full name: 李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5-04
 Date of birth: 1961-05-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619610504485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1050448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 (310000061667)
 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发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